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沙府行复〔2020〕13号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瞿 不服被申请人西永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的《限期搬离通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收悉。

经查，2019年12月24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77号），该决定将重庆高新区范围进行调整，本案被申请人被列入高新区直管园范围，由高新区直接管理并依法行使有关区级行政管理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申请人于2020年4月2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两份

2、瞿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限期搬离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4、定点回购房安置住房协议复印件两份

5、EMS 邮寄封套一个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抄送:瞿